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1)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  
及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 (3)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  
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及
- (4)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並隨函附奉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
臨時股東會通告 .....	4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建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  
韓志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  
王長益先生  
郟建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段東輝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  
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及  
(3)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  
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及  
(4)臨時股東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I. 緒言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I. 建議委任董事

#### (a) 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i)薛榮國先生(「薛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沈蘭成先生(「沈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i)李勇兵先生(「李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評估建議委任時已充分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參考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層、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技能以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委任。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有關建議分別委任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待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後，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日期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b) 建議委任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薛榮國先生，54歲，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首都機場公安分局參加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先後任民航總局公安局辦公室(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副主任、主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辦公室主任、航空保安法規標準處處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空警總隊政委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委員，空警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先後任民航局公安局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空警總隊總隊長兼民航局公安局政治部(空警總隊政治部)主任、一級巡視員；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副書記。

**沈蘭成先生**，54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沈先生畢業於東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迪肯大學國際會計專業碩士學位、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參加工作，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財務處財務收費科會計、財務管理科會計、收入結算科副科長，設備管理部財務科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任北京博維空港通用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先後任母公司投資管理部主管、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重慶機場集團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任母公司法務審計部總經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母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今，任母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沈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兼任首都機場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董事會函件

---

**李勇兵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持有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參加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任民航湖北省管理局人勞科教處勞資科助理員、副科長；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後任武漢天河機場勞動人事培訓部勞資科科長、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任母公司機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兼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c) 建議委任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如當選，薛先生、沈先生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日期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年會日期)止，並將須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不會就薛先生、沈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向其支付薪酬。李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其職責及經驗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整體薪酬水平後根據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薛先生、沈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的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

為優化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架構，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和監事。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建議修訂內容有關(i)取消監事會和監事設置，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ii)新增本公司職工董事設置和產生方式；及(iii)其他內務修訂。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管上市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亦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確證書，確認建議修訂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的附錄。除附錄所披露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寫，並無相關官方英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非官方文件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 IV. 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

為拓寬融資渠道、舒解資金壓力，經考慮本公司的現有資金及負債，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於中國發行各自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為兩年，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本公司進行建議發行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實施。建議發行亦須獲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

#### (a) 建議發行的詳情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本公司；
- (ii) 發行規模：發行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各自的本金總額應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包括人民幣四十億元），最終發行規模須向交易商協會註冊及獲其批准；
- (iii) 發行期限：根據金融市場環境及本公司實際經營發展資金需求，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將各自於兩年註冊有效期內分批次按獲准規模發行，而中期票據的單次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短期融資券的單次發行期限不超過一年；
- (iv)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v) 發行對象：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的合格機構投資者（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 (vi) 發行方式：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所得款項用途：根據本公司營運和發展的資金需求，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投資固定資產、承擔負債等)；及
- (viii) 先決條件：建議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批通過，以及向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並取得接受註冊通知書後方可發行。

**(b) 將就建議發行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及委託**

為確保可妥善完成建議發行，本公司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全面無條件通過，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按照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建議發行的實際計劃，並修訂或調整註冊及發行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方式、數量、價格及期限、發行利率、批次結構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等具體事項；
- (ii) 作出所有建議發行必要和附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和向監管機構報送相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披露有關資料；
- (iii) 倘中國監管機構有關建議發行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化或市況發生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事宜外，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或新的市況修訂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停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建議發行；及
- (iv) 待前述第(i)至(iii)項取得臨時股東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有關建議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事宜的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屆滿為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改善債務結構及減低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0頁。隨函附奉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由委任人授權他人代為簽署)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支持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下文為對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當中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或倘將相關條款或章節全部刪除，則以「刪除」表示，新增內容或修訂以粗體及下劃線顯示。

由於建議修訂涉及增減條款及章節及調整條款及章節順序，經修訂公司章程的編號將相應地重新編號。任何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互引用的條款及章節編號變化，經修訂公司章程亦將會作出相應修改。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公司章程所界定的詞彙，並應具有現有公司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寫。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del>一</del>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del>一</del>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del>監事會會議決議</del>、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八章 股東會	第八章 股東會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u>不含職工董事</u>)，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二)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p> <p><del>(三)</del>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四)</del>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del>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六)</del>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七)</del>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del>(八)</del>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del>(九)</del>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del>(十)</del>修改公司章程；</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del>九</de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del>一</del>)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四<del>二</del>)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del>一</del>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集時；</p> <p>(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董事會公司</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u>非執行</u>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監事會提議召集時<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p> <p>(七)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持。</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第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del>監事會</del>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十章 黨委	第十章 黨委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第七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黨委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黨章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七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五)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黨組織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實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支持股東會、董事會、<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u>—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五)領導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六)承擔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六)承擔全面從嚴治黨責任，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8~14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5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u>公司設職工董事1名。</u></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8~14人。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能滿足</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不受控股機構的影響。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董事<u>（不含職工董事）</u>由股東會選舉產生，<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董事</u>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或不能滿足</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自決議中確定的罷免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p> <p>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本章程第八十一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不含職工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自決議中確定的罷免生效之日起生效。</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除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審議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審議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p> <p>(五)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u>訂</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因國家政策調整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四)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u>擬定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p> <p>(十一) <u>制定訂</u>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審議公司重大會計政策調整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因國家政策調整的除外)；</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u>及</u></p> <p>(十四) 股東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作出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能生效。</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或者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監事會</b>，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會議通知的限制。</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p> <p>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p>
	<p><b>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b></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第九十三條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均應為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u></p>
	<p><u>第九十四條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u>第九十五條 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兩次。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u>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可由董事會另行制訂議事規則。</u></p>
<p>第九十二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九十二六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應當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u>其他</u>相關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四章 監事會
<p>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刪除
<p>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會由5-9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表決通過。</p>	刪除
<p>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成員包括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職工代表，其餘由股東代表擔任(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三分之一以上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臨時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本條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他地方舉行。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主席應在監事會例會前10日、臨時會議前5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經專人或其他電子方式通知監事。</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事由及議題、會議召開方式、議程。</p> <p>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每一位監事，如果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監事會主席，則該決議案成為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監事會會議。</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零八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數據，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外部監事應向股東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全體監事會成員過半數通過。</p> <p>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刪除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刪除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五<del>五</del>四章 公司董事<del>一</del>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第一<del>百一十二</del>零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u>企業領導公司</u>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del>監事</del>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p>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控股機構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主管、營銷主管和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第一一<u>三零八</u>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聯繫人(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四零九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讓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或者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聯繫人(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定義)，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規定；</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共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1.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p> <p>2.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p> <p>(八)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規定；</li> <li>2. 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 該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li> </ol> <p>董事、<del>監事</del>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出的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li> <li>(二)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li> <li>(三)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li> </ol>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出的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li> <li>(二)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li> <li>(三)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li> </ol>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四)由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一<del>二</del>六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p>第一百一十二<del>七</del>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一十三<del>六</del>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無論有關事項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視為有利害關係。</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一<u>一十六</u>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第一百三十<u>一十八</u>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三十<u>一十六</u>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三十五<del>二十</del>條 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要求有關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委任、任期、職權、義務、報酬等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每名董事或監事在任職期間獲得的報酬情況，以及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p>	<p>第一百二十六<del>二</del>十一條 公司應當就委任、任期、職權、義務、報酬等事項與公司董事<del>一</del>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該董事<del>或者</del>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del>一</del>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公司董事、<del>監事</del>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以及離職後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轉讓應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p> <p>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披露每名董事<del>或</del>監事在任職期間獲得的報酬情況，以及董事<del>一</del>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二十七<u>二十二</u>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p>第一百<u>三十五</u>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師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三<u>十一二十六</u>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至少應當在<u>年度</u>股東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審計師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為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在相同時限內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在相同時限內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向股東發出或提供前述報告，而不必以本條前款所述郵寄方式發出或提供。</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經股東會決議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四十七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經股東會決議可以續聘。</p>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 (附註i)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2: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以下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之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之薪酬及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本公司分別向第九屆董事會的所有董事授出服務合約及／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此等事項生效 (附註vi)：
  - (i) 選舉薛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沈蘭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選舉李勇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於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中期票據及不超過人民幣四十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建議發行的所有事宜 (附註vii)。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中國，北京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 (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 (vii) 有關建議發行以及就此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王長益先生及鄭建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http://www.bcia.com.cn)。